

附件 7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智能汽车维修工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承办单位：

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天津市硕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信恒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 组委会

主任：沈进军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

副主任：王颖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肖政三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员：

蔡兵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
二级巡视员

宋涛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罗磊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刘文姬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王 都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赵庚晟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
冯金玲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培训部主任
廖 明 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组委会秘书处（执委会）

主任：

肖政三

副主任：

罗磊、宋涛、刘文姬、赵庚晟

委员：

冯金玲、贺鸿志、廖明、李永安、张潇月、龙开莉、陈佳伟、
周利强

(三) 技术工作委员会（评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1.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2. 评判委员会

评判委员会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四) 监审委员会（仲裁组、监督仲裁委员会）

仲裁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监督组设组长 1 人，副监督组长 1 人。

二、竞赛内容

服务“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适应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下现代服务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文件精神，引导院校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竞赛的举办以培养适应智能汽车应用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考核及检验参赛选手在相关领域中的职业素养、基本技能、工作技能、基础知识和应变能力；激发选手重技能、修技能、练技能、比技能的热情以及进一步扎实磨练技能，从而为培养未来就业创业过硬的本领而奠定基础，形成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的发展格局，为行业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此次竞赛将以智能车维修作业为主线，采用创新的竞赛设计理念，使竞赛目的对接市场需求，竞赛内容对接工作技能。

（一）竞赛项目

智能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标准

智能汽车维修工的命题标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所有竞赛项目命题标准，适应当下职业岗位特点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服务，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能等内容。

（三）竞赛命题

竞赛内容以岗位职业人员应知应会内容为主。重点考察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竞赛模块设置均为百分制，包括三个竞赛模块，三个竞赛模块综合权重满分为 100 分，按总成绩排列名次。

（四）竞赛模块

根据任务要求和现场提供的竞赛平台，完成相关竞赛模块。模块的竞赛内容、竞赛时长及配分比例见下表。

竞赛模块分配表

竞赛项目	竞赛模块	竞赛时长	配分	权重	总分
智能汽车维修工	智能车仿真安装调试作业	50 分钟	100 分	20%	100 分
	智能车检测交付与平行驾驶	55 分钟	100 分	40%	
	智能车故障检修作业	45 分钟	100 分	40%	

1. 智能车仿真安装调试作业

（1）竞赛内容

此竞赛模块考察选手对智能车功能、传感器配置以及装调标定的测试检验能力，竞赛模块模拟真实的工作场景，任务以智能车 ACC、AEB、LKA、LCA 功能测试为主线，要求选手能够根据试题任务描述，使用安装调试虚拟仿真软件完成传感器选型、装调、标定及测试工作。

（2）竞赛形式

此模块成绩由考核系统自动评分，竞赛时长共计 50 分钟。选手作业满分为 100 分，系统评分成绩作为参赛队该模块的成绩。该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 20%。

(3) 竞赛要点

此竞赛模块的作业及内容贴合企业实际工作过程，针对智能车功能仿真测试的核心技能及相关拓展技能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价，包括：传感器选型、传感器安装、传感器标定、依据天气条件调整功能参数进行仿真测试，检查测试过程中各项数据运行，并输出测试报告。

2.智能车检测交付与平行驾驶

(1) 竞赛内容

此模块以智能车检测交付及平行驾驶工作为主线，分为任务 1 智能车检测交付作业和任务 2 智能车平行驾驶作业两个工作任务。整个模块围绕情境资料和作业工单进行工作开展，考察选手对智能车功能检测、交付部署、智能车平行驾驶操作等作业能力。要求参赛选手能够熟练使用智能车、熟悉智能车的各项功能、熟练进行平行驾驶系统及设备操作等作业。

(2) 竞赛形式

此模块竞赛成绩由现场裁判评分评定，比赛时长共计 5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该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其中任务 1 智能车检测交付作业比赛时长 40 分钟，满分 100 分，该任务占模块成绩的 70%，任务 2 智能车平行驾驶作业比赛时长 15 分钟，满分 100 分，该任务占模块成绩的 30%。

(3) 竞赛要点

此竞赛模块内容贴合企业实际工作内容，针对智能车检测、交付与平行驾驶作业等核心技能进行综合考核，包括智能车功能检测、用

户交付、平行驾驶等作业内容，是对选手智能车检测交付工作和智能车平行驾驶操作技能的全面考察。

3.智能车故障检修作业

(1) 竞赛内容

此竞赛模块以智能车检测与维修工作为主线。主要考察参赛选手对智能车的常见故障检测与维修等作业能力。要求参赛选手能够熟练使用检测场地、检测设备、检测软件等，规范使用智能车，掌握智能车在日常检测与维修的整体作业流程和方法技巧。

(2) 竞赛形式

此模块竞赛成绩由现场裁判评定，比赛时长共计 4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该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3) 竞赛要点

此竞赛模块内容贴合企业实际工作内容，针对智能车日常检测与维修等核心技能进行综合考核，包括智能车常见故障诊断排查、日常维护等作业内容，是对选手日常检测与维修技能的全面考察。

三、参赛选手

(一) 在岗职工（有正式劳动关系）、技工技师院校和大中专院校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可报名参加职工组竞赛，无年龄、学历和职务限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二) 相关技工技师院校和大中专院校中有正规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三)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已签订劳动合同，享受社保的人员不得参加学生组竞赛。

四、竞赛实施

（一）竞赛时间

选拔赛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为赛区进行，各赛区在组委会统一指导下，按照竞赛规程组织赛事工作，通过选拔赛选出参加决赛的选手。选拔赛拟定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决赛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竞赛地点

选拔赛地点：各省市自治区各自办选拔赛或用其它方式遴选

决赛地点：具体地址以通知为准。

（三）竞赛赛制

本竞赛采用任务制，所有参赛选手需完成自行申报的竞赛项目中指定的工作任务（模块）。

赛项总成绩=智能车仿真安装调试作业×20%+智能车检测交付与平行驾驶×40%+智能车故障检修作业×40%。

其中：

智能车仿真安装调试作业成绩=竞赛系统成绩×100%

智能车检测交付与平行驾驶成绩=任务 1 智能车检测交付作业裁判评定成绩×70%+任务 2 智能车平行驾驶作业裁判评定成绩×30%

智能车故障检修作业成绩=现场裁判评定成绩×100%

各竞赛模块的选手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成绩相同时，以考核模块智能车故障检修作业的成绩占比由高到低排序。

（四）竞赛分组及名额

1. 竞赛组别

竞赛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

2. 参赛名额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参加决赛的名额为 5—10 支参赛队（含职工组和学生组），组委会可按照均衡原则合理调配。

3. 参赛队构成

- （1）每个单位在每个赛项的每个组别可报名不超过 1 支队伍；
- （2）每支队伍可包括 1 名选手；
- （3）每支队伍可包括 1 名教练（或指导教师），由各参赛单位选派，由参赛单位指定；
- （4）每支队伍可包括 1 名领队，由参赛单位指定。

（五）报名程序

竞赛通知→各省（区）组织报名→各省（区）选拔赛→决赛通知→组委会组织决赛报名→决赛。

决赛报名截止时间：具体以报名通知为准。

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五、竞赛奖励

有关奖励政策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竞赛秘书处下设命题组、裁判组、考务组、会务组、宣传组和后勤组等。赛事服务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管理。各组职责如下：

（1）命题组

1) 依据竞赛规程的规定，负责组织理论知识试卷和技能操作考试试卷；

2) 负责制定理论知识试题和技能操作考试试题的评分标准；

3) 负责试卷格式、题量、题型、难易程度符合要求，确保命题正确无误；

4) 命题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试卷和电子版试卷；

5) 负责理论知识试卷的阅卷和评分工作。

（2）裁判组

裁判组包括裁判长 1 人，裁判员若干。

1) 负责技能操作考试前现场设备及竞赛环境（条件）的检验；

2) 负责技能操作考试的现场管理、裁定与打分；

3) 负责参赛选手人身安全监护和参赛设备安全监护。

（3）考务组

1) 负责布置考场、粘贴考号、制作准考证、准备考场密封装置等；

2) 负责技能操作考试前环境（条件）的准备，配合裁判组完成对技能操作考试前环境（条件）的检验；

- 3) 协助组织抽签，确定各参赛队技能操作竞赛顺序；
- 4) 组织参赛选手按时参加技能操作考试，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会务组

- 1) 负责安排选手和有关人员食宿与接待；
- 2) 负责有关会议及会议室的准备与接待；
- 3) 布置开幕式、闭幕式会场等；
- 4) 准备奖牌、证书；
- 5) 负责车辆的调度使用。

(5) 宣传组

负责开幕式、闭幕式、机试、技能操作、技术交流现场的录像、摄影及宣传报道工作。

(6) 后勤组

- 1) 负责收取会务费、住宿费；
- 2) 负责参赛选手的医疗卫生和食品卫生监督；
- 3) 负责竞赛场地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

(二) 时间计划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1	发布《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获批准公告后一周
2	发布竞赛规程大纲	获批准公告后一周
3	全国各省市选拔赛	2024 年 11 月中旬前
4	发布《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2024 年 11 月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通知》	
5	决赛选手报名及资格审定	2024年11月
6	裁判员遴选和培训	2024年11月
7	决赛	2024年11月
8	报到、开幕式、竞赛实施、闭幕式、返程	四天

（三）技术规则

详见附件1。

（四）新闻宣传

大力开展竞赛宣传活动。开放办赛、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直播平台、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技能竞赛在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时，配合大赛主办方，宣传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举办世界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引领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

（五）安全保障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及器材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赛场周围要设置医护区域，并配备急救人员与相关医药设施等。

4.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

5. 执委会须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